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估值提升計劃暨「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及梁鑫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或“本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并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本行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行《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围绕经营业绩、资产质量、分红政策、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利益保护以及鼓励主要股东长期投资和自愿增持等方面，切实推动本行投资价值提升。
- 《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一、《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 （一）触发情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1.53 元），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10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 二、《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推动民生银行投资价值提升，促进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本行制定了《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如下：

### （一）坚持战略引领，打造价值银行

近年来，本行围绕“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战略定位，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深入践行“以客为尊、以人为本、行稳致远”的价值观，不断扩大基础客群，强化基础产品和服务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2025 年，本行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进取、守正创新、精细管理，以“强客群、优结构、控风险、促增收”为工作主线，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深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在守牢风险合规底线的基础上，推动经营业绩稳步改善，不断提升本行投资价值。保持稳健经营，推动战略性、基础性业务发展，通过优化业务结构，降低负债成本、扩大基础中收，全力推动收入增长；进一步提高投入产出，将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合理范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降本增效。牢固树立资本为本、价值创造的经营意识，强化 RAROC 等价值指标的功能，提升资本回报率，优化资本占用结构，增加经济增加值，持续为社会创造价值，提高股东回报。

**一是做强特色经营，夯实客群基础，激发增长动能。**秉承“以客为尊”理念，争做民营企业的同行者，小微金融的领军者，优化“大中小微个人一体化”特色业务模式，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基础上推动自身经营质效提升。深化全客群分层

分类服务体系，更加注重高效能存量经营和高质量增量获客，围绕客户产业链、支付链与生态圈，通过场景化、生态化服务整合用心用情服务好客户。通过客户结构优化带动业务结构优化和效益高质量增长。将负债精细经营作为价值创造的重中之重，紧盯业务场景，深挖客户需求，做强做优支付结算，着力“拓源头、调结构、降成本”。在大容量传统产业与新质生产力中做细做精，加大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信贷投放，实现规模整体稳步增长、资产质量稳健提升。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做大中收规模，围绕“财富管理、交易银行、投资组合”价值链，培育增长新动能，提升投资交易能力，通过服务客户多元需求带动手续费收入增长。

**二是加强成本控制，抓好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效率。**深化“全面投入产出”理念，建立完善全面要素投入产出评估框架，将运营、人员、资本、科技等投入与财务资源一并纳入投产评价，促进成本结构优化与资源运用效率提升。加强资源端到端精细化管理，优化配置机制，使资源向更能为银行创造价值的分支机构、地区或产品倾斜，激发经营动力，提高价值创造。同时，筑牢风险、合规和安全底线，强化信用风险成本的传导与约束，加大资产质量前瞻管控和过程管理，推动新发生信贷成本稳中有降。

**三是强化创新赋能，突出策略集成，助推价值创造。**以战略为指引，立足基础获客、低成本负债等关键问题，加快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强化科技创新与数字赋能，做好AI与大模型建设，探索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经营管理方面的深度应用。服务更多创新生态项目，推动“业务+科技”深度融合赋能发展。加大拳头产品研发资源投入，加快产品功能优化迭代，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规模化运用，向产品优化和服务提升要效益。聚焦战略目标，做好策略集成与协同，通过精细化管理和加强体制机制建设释放组织效能。提升业务、风险、资源配置政策一体协同，建立客户价值全景视图，提高风险定价能力，做好“量、价、险”平衡。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强化集团化协同，落地支行宽岗作业，打造具有共同价值观的高绩效队伍，打造协同竞争力“护城河”。

## **（二）夯实风控体系，提升资产质量**

2025年度，本行将严格落实“稳中求进，优化结构、提升质效”的风险偏好，持续夯实风险内控管理体系，更好地统筹总量与结构、规模与效益、短期与长期、局部与全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实现稳健、均衡的高质量发展。

**一是夯实风险内控体系。**持续完善集团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坚持“风险内控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持续优化授信审批、贷后管理、清收保全等体制机制，提升全流程信贷管理质效。开展“高质量合规发展年”活动，筑牢内控合规防火墙。

**二是推动贷款均衡增长。**坚持“量、价、质、资本”平衡发展模式，围绕“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政策与行业研究，有效引导全行信贷经营行为，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推动实现贷款投放更加精准、高效，实现贷款高质量均衡增长。

**三是防控重点领域风险。**严格贯彻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在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等领域的工作要求，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主动应对宏观环境、楼市调整的冲击影响，调整小微及零售业务模式和信贷策略，多措并举推动存量业务风险化解，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四是提升清收处置成效。**遵循“集中清收与统筹管理兼顾”原则，优化调整不良资产集中清收管理模式。坚持“经营不良资产”理念，合理平衡风险化解与处置效益的关系。进一步优化考核评价机制，继续深挖核销资产价值，全面提升清收处置的价值贡献。

**五是拓维升级智能风控。**紧跟形势变化和技术变革，持续深化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实现审批、贷后、催清收等系统平台的迭代升级。加强机器学习、知识图谱、AI 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方法的应用，加速模型训练和优化，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筑牢智能安全屏障。

###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保持分红政策稳定**

本行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切实承担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统筹考虑经营情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兼顾资本补充与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2018 年以来，每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一直保持 30%以上，尤其 2024 年增加了中期分红。2025 年，本行拟保持分红频次，以稳定的分红政策向投资者和资本市场传递积极形象，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 （四）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履职责效

坚持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董事会建设，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益。

**一是持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研究落实《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运行机制。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优化党委与公司治理主体的沟通协商机制，不断完善治理格局。

**二是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专项调研、专题汇报、专业培训、信息报告机制，保障董事持续掌握履职所需信息，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强化董事会决议及董事意见建议督办反馈，建立重要事项督办台账，形成管理闭环。优化董事会履职数智平台，提升履职效率。

**三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持续健全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合规组织召开董事长与独立董事专题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组织独立董事调研，加强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层及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保障独立董事获得全面、真实的履职信息，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本行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频度、广度和深度，与资本市场坦诚交流，主动传递战略转型成效和业务发展亮点。

**一是高效组织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电话会议等方式，扩大交流覆盖面。2025年，本行计划召开年度、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共3场，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将出席业绩说明会。

**二是安排股东会会后交流。**近年来，本行历次股东大会均安排会后交流环节，为现场参会股东提供与董事长、行长及高级管理层面对面深入交流的机会。

**三是与机构投资者和资本市场持续沟通。**本行将继续通过组织路演、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待专题调研、组织座谈交流等形式，与资本市场保持持续高效沟通，建立长期、稳定、互相信赖的良性互动机制。

#### （六）做好信息披露，提升透明度和精准度

本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打造合规化、长效化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为投资者提供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依据。

**一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定期报告质量和阅读价值。**不断丰富披露内容，深度展示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成长能力等投资者关切内容，通过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业务板块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用投资者易懂的语言讲述具体案例，生动传递本行经营成果，丰富年报展现形式，提升阅读友好度。

**二是合规高效披露各类临时公告，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深化和拓展自愿性信息披露，积极向市场传递本行投资价值和责任担当。

**三是构建精确、全面、立体的信息披露体系，不断丰富披露形式和渠道。**践行 ESG 理念，提升 ESG 治理效能、披露质效和评级推广；通过官网等渠道，方便投资者快速、便捷了解本行业务亮点等资讯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及时核实涉及本行的报道、传闻，就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舆情，通过发布澄清公告、官方声明、投资者专题交流等多种形式，合法合规、及时主动回应，增强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信任。

#### **（七）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

本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持续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及时响应中小投资者诉求。本行开通 2 条投资者热线，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来电；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回复投资者提问；开设中英文双语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可查询和下载可视化财务数据、灵活检索公告通函、订阅投资者关系活动提醒、预约线上线下交流。

#### **（八）鼓励主要股东长期投资、自愿增持**

本行与主要股东、重要机构投资者保持持续有效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鼓励股东理性投资、自愿增持。同时，主动识别潜在投资者，在满足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潜在投资者了解本行、增持本行股票提供必要协助。

### **三、董事会对《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说明**

本行董事会认为，《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本行经营实际、财务状况、发展阶段、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维护，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与投资者共享价值

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本行投资价值。

#### 四、评估安排

本行至少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本行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本行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此后各会计年度，出现上述情形的，参照执行。

#### 五、风险提示

《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